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港高新区（石卡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50819-04-01-977623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新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港高新区（石卡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贵港新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局 覃水保许可决〔2023〕39号 2023年10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至2025年9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壮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服务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53号发布)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有关规定,2025年9月25日,广西贵港新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贵港市覃塘区主持召开了贵港高新区(石卡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贵港新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服务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的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贵港高新区(石卡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石卡园沿江三路与进港一路交汇处西北角,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32'52.33''$ ,北纬 $22^{\circ}59'44.31''$ 。

贵港高新区(石卡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text{hm}^2$ ,总建筑面积 $3332.20\text{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88.00\text{m}^2$ ,地下建筑面积 $244.20\text{m}^2$ 。主要建设全民健身中心 $2912.00\text{m}^2$ ,服务用房 $420.20\text{m}^2$ ,篮球场2个,5人制足球场2个,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停车场、大门、围墙等附属设施。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3个水土流失防

治分区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区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  $1.20\text{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均位于主体工程区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列面积，占地面积分别为  $0.04\text{hm}^2$ 、 $0.11\text{hm}^2$ 。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共 22 个月。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477.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25.89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业主自筹。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10 月 13 日，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局以《贵港高新区(石卡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覃水保许可决〔2023〕3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99239\text{hm}^2$ 。

方案批复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18\text{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0.59\text{万 m}^3$ （包括表土  $0.18\text{万 m}^3$ 、淤泥  $0.02\text{万 m}^3$ 、普通土石方  $0.39\text{万 m}^3$ ），填方总量为  $0.59\text{万 m}^3$ （包括绿化覆土  $0.20\text{万 m}^3$ 、普通土石方  $0.39\text{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方案批复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采用调整后的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方案批复本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0.18\text{万 m}^3$ ，绿化覆土  $0.20\text{万 m}^3$ ，生态停车场  $795\text{m}^2$ ，雨水管  $705.4\text{m}$ ，雨水口 51 座。

**植物措施：**①主体工程区：地面绿化 2843.55m<sup>2</sup>，屋顶绿化 2110.50m<sup>2</sup>。②临时堆土场区：播撒草籽 0.11hm<sup>2</sup>。

**临时措施：**①主体工程区：砖砌临时截水沟 70m，砖砌临时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1200m<sup>2</sup>。②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砖砌排水沟 90m，临时砖砌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200m<sup>2</sup>。③临时堆土场区：临时拦挡 150m，密目网苫盖 1100m<sup>2</sup>。

方案批复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3191.63 元。

通过调查本项目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贵港高新区（石卡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99239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且均为项目建设扰动面积。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单独进行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纸参照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图纸。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 53 号发布）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只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只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本项目验收情况的主要结论如下：

#### 1.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主体设计资料、施工图资料以及现场实地测量核实，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99239hm<sup>2</sup>。

####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0.18 万 m<sup>3</sup>，绿化覆土 0.20 万 m<sup>3</sup>，生态停车场 795m<sup>2</sup>，雨水管 705.4m，雨水口 51 座。

植物措施：①主体工程区：地面绿化 2843.55m<sup>2</sup>，屋顶绿化 2110.50m<sup>2</sup>。②临时堆土场区：播撒草籽 0.11hm<sup>2</sup>。

临时措施：①主体工程区：砖砌临时截水沟 70m，砖砌临时沉沙池 1 座，密目网铺设 1200m<sup>2</sup>。②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砖砌排水沟 90m，临时砖砌沉沙池 1 座，密目网铺设 200m<sup>2</sup>。③临时堆土场区：临时拦挡 150m，密目网铺设 1100m<sup>2</sup>。

####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94.4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0.8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2.1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28 万元，独立费用 12.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191.63 元。

####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分析，本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1.199239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19hm<sup>2</sup>（其中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63hm<sup>2</sup>、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56hm<sup>2</sup>），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实现值为 99.23%；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均为 500t/(km<sup>2</sup> · a)，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实

现值为 1.0；临时堆土总量为 2430t，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量为 2412t，因此渣土防护率实现值为 99.26%；可剥离表土量为 0.19 万 m<sup>3</sup>，实际剥离表土量为 0.18 万 m<sup>3</sup>，因此表土保护率实现值为 94.74%；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0.61hm<sup>2</sup>，实际林草植被面积为 0.60hm<sup>2</sup>，因此林草植被恢复率实现值为 98.36%、林草覆盖率实现值为 50.03%。

综上，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要求。

###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 13191.63 元，并取得电子票据，详见附件 2。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贵港高新区（石卡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大于 99%，表土保护率大于 92%，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8%，林草覆盖率大于 27%，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贵港新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特邀技术专家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附件 1：贵港高新区(石卡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覃水保许可决〔2023〕39号）

贵港市覃塘区  
水利局文件

覃水保许可决〔2023〕39号

---

贵港高新区(石卡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西贵港新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10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贵港高新区(石卡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209-450819-04-01-977623)。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99239公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3191.63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报送：贵港市水利局

抄送：区发改局、覃塘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覃塘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票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5 票据号码: 450801997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A7FCPC3J 校验码: d7b6e4  
交款人: 广西贵港新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3,191.63	13,191.63	电子税票号码: 34508825110000301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叁分 (小写) ￥ 13,191.63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_建设期收入,  
其 备注: 贵港高新区(石卡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1号

征税专用章

### 附件3：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景观绿化



排水沟



景观绿化、生态停车场、雨水井



屋顶绿化